

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年EVA（塑料）片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常州中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	320401197212160576	总经理	吴伟如	13372768602
	常州副经理 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2068419910117936	胡华俊	胡华俊	17851980486
	常州2名高级工程师 江苏恒泰环保有限公司	32040211991908137983	孙林	孙林	13775020603
	江苏恒泰环保有限公司	320401197211100416	余松灵	余松灵	18651999972
参会人员	常州大学	320403198209202511	刘志刚	刘志刚	15061128088
	常州2名专家	432328198107202923	刘志刚	刘志刚	13661114806

关于“年产5万立方米/年EVA（塑料）片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9日，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召开“年产5万立方米/年EVA（塑料）片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成立2019年5月23日，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创盛路1号。企业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同时购置捏炼机、挤出机、扎片机等设备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万立方米/年EVA（塑料）片材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编制完成了《年产5万立方米/年EVA（塑料）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3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99号，

2021年10月，企业已购置捏炼机2台、挤出机2台、扎片机1台等设备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5万立方米/年EVA（塑料）片材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全部验收。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11日部分生产线（对应2万立方米/年EVA

(塑料)片材产能)建成并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常环武罚告字(2021)397号、常环武罚告字(2021)398号、常环武罚告字(2021)399号),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6万元,占总投资的5.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5万立方米/年EVA(塑料)片材”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分别经2台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捏炼、挤出、扎片、压花复合、发泡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CO、NH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捏炼、挤出、扎片、发泡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CO、NH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混合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为1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位于厂区北侧,面积均为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在线监测装置。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3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20109)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COD、SS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CO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有组织NH₃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本项目无组织CO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限值；无组织NH₃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9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敏感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布袋收尘、边角料、不合格品回厂利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油及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棉纱、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0.019t/a)非甲烷总烃(0.108t/a)。

生活污水：废水量(361t/a)、COD(0.043t/a)、SS(0.028t/a)、NH₃-N(0.006t/a)、TP(0.0007t/a)、TN(0.010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NH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及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噪声污染；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年产5万立方米/年EVA(塑料)片材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